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溧阳市社渚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溧阳市社渚初级中学实验室设备及仪器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恒泰采竞磋-2022003号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仪器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烟台市新起点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市新起点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